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0.30 法律字第 09100394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儲運服務中心之民營化，有無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

主 旨：奉 交下 鈞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儲運服務中心民營化計畫書」囑本部表示意見乙案，與本部業務有關部分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院臺科議字第○九一○○四九一四七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。復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：「園區事業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物質，均應報經海關在指定地點查驗放行。其往來園區至港口或機場間之運送，並應交由管理局或分局設置之儲運單位或經其認可之運送人，以具有保稅設備之運送工具承運之。」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工商組：掌理…儲運及保稅倉庫之經營與輔導管理，…」綜上所述，本件儲運服務中心之民營化，若有將原屬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給民間團體或個人，且其得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者，則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「權限委託」，自應有法規之依據，如無法規依據，則應修訂相關法規；如並無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無修法之必要。至於儲運服務中心之民營化，有無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請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依前述說明審認之（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九○六八號函參照）。